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27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搬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搬迁事项概述

按照《桥南区块腾笼换鸟三年行动方案》和《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桥南区块企业收储实施办法》等企业房屋征收拆迁有关政策,子公司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盛达”)坐落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红垦区块的土地、房屋等存在征补偿可能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征迁土地、房屋为浙江盛达坐落于开发区红垦区块土地及建筑物,国有工业出让土地面积约15.63万平方米,各类房屋建(构)筑物面积约7.13万平方米。根据浙江盛达2023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3,424.69万元,账面价值1,745.93万元;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9,948.84万元,账面价值4,641.40万元。目前该厂区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公司拟投资新建一座工厂,待新工厂建成后再启动搬迁腾地工作。本次搬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风险提示

目前双方尚未签署搬迁补偿协议,具体搬迁范围及补偿金额等需以正式签署的搬迁补偿协议为准,尚无法确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搬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鉴于相关事项还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3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4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4年1-4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14,785	11.9%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13,736	17.7%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9,612	9.3%
基础设施	4,075	44.7%
勘察设计	49	-17.8%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13,007	14.8%
境外	729	114.3%
4.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45,268	0.8%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7,637	5.5%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4,891	7.6%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1,050	-32.0%
2. 合约销售面积(万m2)	371	-43.1%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8,431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162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4-028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林蔚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蔚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林蔚女士不再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林蔚女士所负责的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交接,关于其余事项后续仍将持续跟进,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蔚女士及其他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0093 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前次债券信用等级:神马转债:“AAA”。
-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神马转债:“A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资信”)对本公司在2023年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神马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93)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远东资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

“神马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机构为远东资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

远东资信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神马转债”信用评级为“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3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1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收到公司大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转来的《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3)吉24民初23号、(2023)吉24民初24号、(2023)吉24民初25号),因大兴集团、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六和铱海投资有限公司与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银行”)的借款合同纠纷,延边银行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大股东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大股东大兴集团的通知,获悉大兴集团收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吉24民初23号、(2023)吉24民初24号、(2023)吉24民初25号),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延边银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判令原告就被告大兴集团提供的其持有的海南瑞泽(股票代码002596)共计8,013万股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在质押担保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及其他。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大股东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4年5月16日,公司收到大股东大兴集团的通知,获悉大兴集团收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吉24执50号《执行通知书》,其所对应《民事判决书》为(2023)吉24民初2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六和铱海投资有限公司、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三亚海德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张海林、冯葵兴、张艺林、陈月红(前述法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企业。)

关于申请执行人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三亚六和铱海投资有限公司、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海德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张海林、冯葵兴、张艺林、陈月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被执行人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962亿元及利息22,555,312.48元(暂计算至2022年12月20日,之后利息按照逾期月利率9.375‰计算至本息还清时止)、迟延履行金;

2、申请执行人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被执行人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名下位于三亚市吉阳区榆亚路35号四季龙湾酒店(不含负二层地下室部分,建筑面积26,839.45㎡,土地使用权面积7,269.14㎡,不动产权证号:琼【2020】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3456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申请执行人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被执行人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持有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96)共2,700万股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在质押担保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执行人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六和铱海投资有限公司、三亚海德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张海林、冯葵兴、张艺林、陈月红对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案件一审受理费1,635,577元(原告已预交),二审受理费21,46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662,043元,由被执行人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六和铱海投资有限公司、三亚海德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张海林、冯葵兴、张艺林、陈月红负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执行通知书》((2024)吉24执50号)所对应的《民事判决书》为((2023)吉24民初24号),涉及大兴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2,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属于公司大股东的自有财产,是本案的抵质押物之一。上述质押股份已被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相关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公司股东大兴集团的后续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执行的是公司大股东的自有财产,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吉24执50号《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3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万元
-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已于2024年5月14日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5号)同意注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3,1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42.3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82.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G 10184 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截止2024年3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	26,982.92	16,182.62	13,974.26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0,640.26	160,00.00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43,623.18	38,182.62	35,974.26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如果未来12个月内,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超过预计情况,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资金需要提前归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确保募投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用款情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鉴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38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其后,公司于2023年6月23日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3年6月23日至2023年7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7月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7月9日为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合计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5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3.56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0.01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7、2023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8、2023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过程中,公司已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故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12、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其后,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6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6月5日为授予日,合计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38.10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15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574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8.53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五)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第十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陈云松因离职已失去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2021年激励计划所涉2.2845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第十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陈云松因离职已失去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2023年激励计划所涉2.2844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689万股(经2023年权益分派调整后),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1年激励计划剩余5名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9,820股(经2023年权益分派调整后)。

2023年激励计划剩余5名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9,820股(经2023年权益分派调整后)。

(三)回购价格及总额

2021年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5.2972元/股(经2023年权益分派调整后),2023年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5.3960元/股(经2023年权益分派调整后)。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701,170.76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2,111,321股变更为112,065,632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5,329	-45,689	239,6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825,992	0	111,825,992
股份总数	112,111,321	-45,689	112,065,632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确定、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37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其后,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7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7月9日为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合计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5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3.56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0.01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五)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七)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八)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十一)2023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过程中,公司已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故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二)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第七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242,4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00,924.37元,转增36,868,82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2,111,321股。故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调整,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3.15-0.21)÷(1+0.49)≈15.3960元/股。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经调整,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1.5332×50%)×(1+0.49)≈1.1422万股(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1.5332×50%)×(1+0.49)≈1.1422万股(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合计回购数量为2.2844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